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公聽會名稱	制定「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
日期	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10時00分至12時00分
地點	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
主持人	高雄市議會黃柏霖議員
出席人員	<p>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 高雄市議會法規研究室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李建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李樑堅 正修科技大學電競科技管理系教授兼副校長鄭舜仁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台灣新故鄉智庫基金會理事馮國豪</p>
公聽會緣起、探討課題及議程	<p>一、緣起</p> <p>憲法第 109 條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：…五、省合作事業。…」第 110 條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…四、縣合作事業。…」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十二、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：(一) 直轄市合作事業。…」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，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，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。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。</p>

	<p>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內容，涉及主管機關、製定合作社發展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及會議、合作社信用保證基金、合作社主管機關應依合作社法及本市合作社發展計畫執行任務、合作社育成輔導中心及合作教育等內容(詳細如附錄)，本自治條例草案，如何運行的實施細節及定義都值得進一步探討。</p> <p>二、探討課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各機關主管合作社業務營運現況及輔導內容為何?(經發局、社會局、農業局、海洋局、勞工局、原民會) 2.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，市府主管機關何者為宜?(經發局、法制局、社會局、農業局、海洋局、財政局、勞工局、原民會、主計處、研考會) 3.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，有關合作社發展委員會及合作社信用保證基金在實務上應如何運作?(經發局、法制局、社會局、農業局、海洋局、財政局、勞工局、原民會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出席學者專家) 4. 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在法制作業上如何檢討修正?(法制局、市議會法規研究室、出席各位學者專家) <p>三、議程</p> <p>09：30—10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</p> <p>10：00—10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</p> <p>10：10—10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</p> <p>10：40—11：20 學者專家發言</p> <p>11：20—11：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</p> <p>11：50—12：00 主持人結論</p>
備註	<p>一、出、列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假(差)登記。</p> <p>二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</p>